

1991/44. 防止《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从 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滥用精神药物现象的扩大和增加, 这往往涉及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有关贩运活动,

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从国际贸易大量转入非法渠道感到震惊,

确认为防止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需要进一步加强《公约》所规定的现行国际贸易管制机制,

忆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³中的目标8和10,

铭记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⁴特别是《全球行动纲领》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的一节,

重申其载于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中的请求, 即请各国政府尽可能自愿地对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同样实行《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忆及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7号决议, 其中请各国政府经常评估本国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需要量,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评估制度对防止这些药物从合法的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起到了有效作用,

审议了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⁹⁵特

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⁹³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第一章, A节。

⁹⁴大会第S/17-2号决议, 附件。

⁹⁵E/INCB/1990/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IX.3)。报告摘要见E/1991/11。

别是第38段, 关于《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简化估计制度的成功运作,

1. 请各国政府把表二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自愿评估制度予以扩大, 以便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也包括在内;

2. 请各进口国继续保持警惕, 确保进口精神药物符合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 并与出口国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 防止此类物品转入非法渠道;

3. 请各国政府不时地将其对《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每年医疗和科研用途需要量的评估通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供发表, 以便为制造和出口提供指导;

4. 又请各国政府设置机制确保精神药物的出口量与进口国的评估量相一致, 并在必要时与进口国政府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磋商;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 并请它们提请本国主管当局予以注意, 以确保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

1991年6月21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91/45. 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 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就其领土内条约的实施情况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确认对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作出的评估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减少药物需求的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忆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的1988年2月19日第3(S-X)号决议,⁹⁶

又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的第13段, 请各国根据秘书处麻

⁹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年, 补编第3号》(E/1988/13), 第十章, A节。